

113 年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福利社區化活動、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等案件

注意事項

- 一、社區申請 113 年度辦理推展福利社區化活動、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等案，若於前一年度未召開會員大會或已召開會員大會但會議紀錄未送主管機關備查，則不受理申請案件。
- 二、針對未完成年度會員大會之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皆於完成會議紀錄備查後始撥付補助之款項。
- 三、社區發展協會本身是以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福利團體，又社會福利也包含照顧社區內部弱勢民眾，社區所辦理之活動倘若能結合轄內福利人口或弱勢民眾，即能做到關懷弱勢及社會照顧功能，並補助案件，請確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活動案件：
 - 1、務必結合兒少福利、身障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會救助、志願服務、社區防災及社區防暴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以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為出發點，避免活動內容為單純娛樂性質活動，並漸少僅餐敘之性質。
 - 2、另請於活動辦理前 30 日函送申請案件。
 - 3、走動式學習請務必安排參訪社區，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該參訪社區辦理社會福利之項目，或該社區是否為該縣市政府或衛生福利部所選拔之績優社區。辦理走動式學習係為透過借鏡績優社區執行經驗以強化社區各項福利服務，並照顧轄內各福利人口群，鼓勵老人社會參與，提升生活調適能力等，於申請計畫時請編列導覽費用，核銷資料請務必檢附導覽費單據及所參訪

之社區帶領導覽或簡報介紹等照片。

(二)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案件：

- 1、社區於計畫書中敘明需求性、使用效益及設備放置地點及地址(應優先以社區活動中心為主) 平日辦理活動頻率及參與人數等。
- 2、補助主體為各社區活動中心，希望能提供社區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婦女等社區居民參與社會活動之據點，以建構安全且友善之社區環境。

(三) 不予補助項目：

- 1、辦理活動之服裝費（志工背心及租用除外）、工作人員津貼及人事費。
- 2、各項活動紀念品費、摸彩品、禮品與獎金。
- 3、會員通訊、期刊、旅遊（健行）、自強活動、觀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服務除外）、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勸募活動、會員大會（含理監事成長訓練）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

- 四、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